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6月15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2月22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363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00,000,000元,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8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4,375,000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7.81%;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9,739,500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99%。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合计为384,114,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8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为15,885,5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95,885,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4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0,0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5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615,885,5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民生证券于2023年4月27日(T-1)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曼恩斯特”股票270,000,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3年5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4月21日(T+1)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无效,多只新股认购日发行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未足额认购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其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认购资金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重新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4日(T+2日)上午10: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应存入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

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数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均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记录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内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获配认购的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实际缴款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832,07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5,275,077,500股,配号总数为90,550,15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90000955015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6,288,205,216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计算,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72,685,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2.4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43,2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7.5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4588153%,申购倍数为3,641,817.6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4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海内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5月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导报网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伟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于2023年3月1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616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22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2,888.0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33.2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88.8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

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背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5月4日(周四,T-1)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球路演(https://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om)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29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9,231.25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0.00%,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6,156.25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84.687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923.1250万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152.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按照其认购资金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增加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不超过5,62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0.06%,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277.26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69.3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7,846.562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7,846.562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民生证券于2023年4月27日(T-1)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德尔玛”股票270,000,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3年5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4月21日(T+1)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无效,多只新股认购日发行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未足额认购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其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认购资金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重新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4日(T+2日)上午10: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应存入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277.26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69.3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7,846.562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7,846.562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民生证券于2023年4月27日(T-1)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德尔玛”股票270,000,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3年5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4月21日(T+1)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无效,多只新股认购日发行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未足额认购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其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认购资金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重新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4日(T+2日)上午10: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应存入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芯晟”,“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21号文同意注册。《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一、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4月21日(T+1)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无效,多只新股认购日发行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未足额认购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其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认购资金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重新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4日(T+2日)上午10: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应存入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277.26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69.3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7,846.562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7,846.562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民生证券于2023年4月27日(T-1)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德尔玛”股票270,000,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3年5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4月21日(T+1)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无效,多只新股认购日发行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未足额认购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其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认购资金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重新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4日(T+2日)上午10: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应存入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277.26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69.3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7,846.562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7,846.562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民生证券于2023年4月27日(T-1)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德尔玛”股票270,000,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3年5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4月21日(T+1)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无效,多只新股认购日发行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未足额认购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其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认购资金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重新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4日(T+2日)上午10: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应存入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277.26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69.3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7,846.562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7,846.562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民生证券于2023年4月27日(T-1)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德尔玛”股票270,000,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3年5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4月21日(T+1)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无效,多只新股认购日发行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未足额认购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其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认购资金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重新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4日(T+2日)上午10: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应存入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集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4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确定的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949,8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84.687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923.1250万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152.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按照其认购资金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增加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不超过5,62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0.06%,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277.26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69.3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7,846.562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7,846.562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民生证券于2023年4月27日(T-1)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德尔玛”股票270,000,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3年5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4月21日(T+1)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无效,多只新股认购日发行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未足额认购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其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认购资金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重新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4日(T+2日)上午10: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应存入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277.26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69.3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7,846.562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7,846.562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民生证券于2023年4月27日(T-1)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德尔玛”股票270,000,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3年5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4月21日(T+1)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无效,多只新股认购日发行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未足额认购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其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认购资金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重新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4日(T+2日)上午10: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应存入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277.26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69.3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7,846.562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7,846.562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民生证券于2023年4月27日(T-1)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德尔玛”股票270,000,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3年5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4月21日(T+1)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